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举报人保护管理制度声明

### 第一条 整体声明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或“公司”）高度重视诚信经营，公司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司员工、承包商、供应商等可以通过各种公司明确的合法渠道举报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保护举报人的举报权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建立完整的举报管理体系，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声明适用于公司各部室、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西部矿业积极号召并倡导承包商、供应商、中间人、代理商等价值链伙伴共同遵守本规定。

### 第三条 承诺内容

#### 1. 举报管理

西部矿业对违反商业道德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公司员工、承包商、供应商等如有发现类似行为，应举报违反商业道德的违法行为和其他不当行为。相关公司举报管理工作由纪律检查室负责。

#### 2. 举报人保护

公司承诺将最大限度保护举报人个人隐私和个人权益，公司在摄像头监控盲区位置设立了举报人检举信箱，保护举报人隐私；杜绝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保障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公司对于对

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公司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存在恶意打击报复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追责，对于严重违反法律的行为交由相关司法机关处置。

### **3. 诚信举报**

西部矿业希望员工、承包商、供应商等可以做到诚实、合乎道德地进行举报，并在举报中有理有据地陈述自己的观点并提供证据。

### **4. 其他事宜**

西部矿业同样支持员工、承包商、供应商等将违法行为依照法律举报给相关政府监管部门。

### **第四条 附则**

相关内容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